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黎大偉議員（副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帶勝先生

李耀光博士

馬桂怡女士

##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
曾淑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楊偉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交通主管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 **其他機構代表**

黃凱茵女士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高級經理	} 出席議程第 9 項
張志偉先生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項目發展經理	
何存德先生	何世樑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師	

## **秘書**

蔡雋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 **缺席者**

###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陳茂強先生

負責人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新任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曾淑賢女士及署理灣仔區交通主管楊偉權先生。

2. 主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林志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林軍先生代替。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建議的討論時間，並表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十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請委員盡量留低至會議結束。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4. 經邱浩波議員動議，何帶勝委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2011 號)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11 號)

6. 朱慧詩女士報告，二〇一一年七月及八月份的區內大型活動已順利舉行，有關交通安排詳情亦已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通知各委員。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0/2011 號)

8. 林軍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其中由路政署負責的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部分時間行人街道無障礙路面工程已於本年五月底完成。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李碧儀議員於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1/2011 號)

10.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載列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當中包括三項新增項目，分別為(一)皇后大道東／船街加設路口黃格工程、(二)皇后大道東／太原街加路口擴闊工程及(三)沿皇后大道東的行人過路處加設盲人警示磚工程。

1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上一次報告指駱克道(堅拿道東至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定於本年八月展開，現已延期，詢問工程是否可如是次文件所示，於本年九月十日開始；
- (ii) 詢問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現有斑馬線改為行人燈號過路處工程，能

- 否如期於本年九月完成；以及
- (iii) 查詢未納入文件內，有關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預計工期。

12. 黃先生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及警方正在審批駱克道(堅拿道東至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當獲得運輸署及警方的同意後，路政署便可憑掘路許可証開展工程；路政署期望能於一星期內解決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問題，以於本年九月展開工程；
- (ii) 署方了解委員及使用者對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現有斑馬線改為行人燈號過路處工程進度的關注，並已督促工程的承建商，預計能工程可於本年九月內完成；以及
- (iii) 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資料。

13. 陳振平先生回應說，駱克道(堅拿道東至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之承建商所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暫時未能合乎施工的安全標準。

(李耀光委員於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14. 委員認為駱克道(堅拿道東至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工程的開展日期仍存在變數，而且是項工程的工期已多次作出改動，希望能得到路政署的確實回覆，以向附近居民交代。

15. 黃先生表示，據了解，尚未解決的臨時交通安排問題應該不太複雜，路政署會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並展開工程。

16. 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提出，本屆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暫停運作，區議會及委員會未能透過會議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可否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提供協助。孫議員並表示，現任區議員的任期將繼續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望區議員可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經灣仔民政事務處了解各項工程的進展，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居民的意見。

17.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表示，各政府部門會向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有關區內工程進展的文件，以供備悉。處方理解委員的關注，會多加留意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進行的工程之特別改動資料，並盡可能通知附近居民和向相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

灣仔民政  
事務處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註：路政署及運輸署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

- (1) 駱克道(堅拿道東至堅拿道西)加設行人輔助線的主要工程已完工，其中新加設的行人過路處已經開放給公眾使用，而現有兩個行人過路處亦同時封閉，以便進行剩餘的工序；
- (2) 運輸署建議以試驗方式擴闊春園街垃圾站對面的一段行人路，並以測試結果檢討落實工程的效益和需要；以及
- (3) 堅尼地道 9-13 號對開現有斑馬線改為行人燈號過路處的主要工程已如期於本年九月底完成，隨後電力公司及電訊公司亦分別完成了提供電力及交通燈訊號給行人燈號的工程。該行人燈號已經於本年十二月初啓用。)

## 討論事項

### 第 6 項：運輸署：建議調整專線小巴第 26 號綫的服務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5/2011 號)

19. 朱慧詩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根據署方統計所得及營辦商提供的資料，小巴第 26 號綫平均只有約 50%的載客率，但石油氣價格去年至今的升幅則高達 20%；
- (ii) 現時共由四輛小巴行走第 26 號綫，建議以試辦形式分配其中一輛於非繁忙時間提供特別班次服務，希望可增加客源及更有效運用現有的資源；以及
- (iii) 建議的特別班次服務不會影響現有專線小巴第 26 號綫的服務，這條小巴綫的班次可維持每 20 分鐘一班。

2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灣仔半山區居民爭取開辦專線小巴第 26 號綫前往銅鑼灣，這條路線營辦初期因班次不穩及小巴士指示不足導致客量偏低，但路線營運數月後客量已續漸上升和隱定；
- (ii) 若不影響現有專線小巴第 26 號綫的服務，不反對試辦建議的新增特別班次服務，但在新增特別班次服務前需要給予乘客充分的通知；
- (iii) 也有委員認為建議的新增特別班次服務與專線小巴第 24 號綫重複，所以不贊成；
- (iv) 指出專線小巴第 26 號綫於繁忙時段內會滿載，而部分小巴司機在港安醫院載滿乘客後便不駛入肇輝台，可能是因為學校於九月開課後，肇輝台經常交通擠塞；
- (v) 有委員建議新增的特別班次服務可途經天樂里，以接載在附近乘車過海的乘客來回灣仔半山區；
- (vi) 同時亦有委員認為天樂里附近的交通已不勝負荷，故有所保留；

- (vii) 詢問署方在設計新增特別班次服務時，是否已考慮行車時間對乘客的影響；
- (viii) 由於晚上十時三十分後仍有乘客使用小巴第 26 號綫服務，而部分政府設置也開放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後，建議署方再考慮可否不縮短小巴第 26 號綫的晚期服務時間；以及
- (ix) 若這條小巴路綫在早上六時十五分前每班車的平均載客量是零人，同意將常規服務時間改爲由早上六時十五分開始。

21. 朱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開辦首半年時的乘客需求十分低，過後的客量雖然有所微升，但營辦商仍一直面對虧蝕困難；
- (ii) 這條路綫每架小巴每天的平均收入約 1,500 元，但香港島每架小巴每天的平均開支則高達約 2,300 元，建議新增特別班次服務的目的是增加客源及收入，以維持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的服務；
- (iii) 根據署方統計，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晚上十時三十分後每班車的平均載客量只有五人，故建議將常規服務時間調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以節省營運開支，希望委員理解；
- (iv) 按署方所批准的路綫，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上山及下山時都必須途經肇輝台，署方會跟進委員指部分小巴司機載滿乘客後便不駛入肇輝台的情況；
- (v) 現時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及建議的新增特別班次服務確有部分路綫與專綫小巴第 24M 號綫重疊，但 24M 號綫來回金鐘，而 26 號綫則來回銅鑼灣；署方亦曾就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的新增特別班次服務，書面諮詢專綫小巴第 24A 及 24M 號綫的營辦商，該營辦商對此建議沒有特別意見；
- (vi) 在設計新增特別班次服務時，署方已考慮對交通及行車時間的影響；新增特別班次服務爲每 30 分鐘一班，若再增長行車路綫及時間，可能會影響客量；以及
- (vii) 希望委員支持營辦商以試辦方式提供特別班次服務，視乎乘客反應再作檢討。

22. 聽取署方代表的回應後，委員認爲可試辦建議的特別班次服務，再檢討有關成效，以增加客源，協助專綫小巴第 26 號綫繼續經營。就調整小巴第 26 號綫的常規服務時間建議，委員認爲早上服務時間可改由六時十五分開始，但希望署方再檢討縮短晚間服務時間至十時三十分的需要和效益。

23. 朱女士表示，署方會再統計專線小巴第 26 號綫晚上十時三十分後每班車的平均載客量，並再與營辦商深入探討縮短晚間服務時間的成本效益。

**第 7 項：規劃署：《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7/16》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6/2011 號)**

24. 顧健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2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重建計劃中的那幢 20 層高綜合大廈(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90 米高)對附近景觀和通風效果的影響，以及會否超越樂活道的主水平基準線高度；
- (ii) 原則上支持增加安老設施，並認為可更有效利用該地段，但需要平衡需要和對雲地利道及附近交通的影響；
- (iii) 因為雲地利道設有咪錶並是單線行車，提出重建項目應考慮車輛停泊及上落客設施，以免阻塞道路；
- (iv) 雲地利道及跑馬地整體的交通繁忙，加上跑馬地沒有地鐵站，擔心該主水平基準上 90 米高及最大地積比率為 5 倍的建築物，以及區內其他重建、工程項目所帶來的人流，會加重跑馬地交通的負擔；
- (v) 認為相類重建計劃會引起受影響居民的強烈反響，部門及倡議人需要特別留意項目對交通的影響，並作充份的公眾諮詢；
- (vi) 詢問署方會否請倡議人出席會議，詳細介紹是項重建項目；以及
- (vii) 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停止運作，詢問可否延後向城規會提交申述的截止日期。

26. 顧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倡議人於擬訂重建計劃時一直與各部門保持溝通，並在重建計劃中提供上落客設施及車輛停泊位置；運輸署已原則上接受倡議人提交的交通評估；
- (ii) 在該用地的發展會涉及歸入「住宿機構」用途的長者住宿設施，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方可進行，所以若倡議人決定落實重建計劃，須在申請規劃許可時提交一份詳細的交通評估報告，而公眾亦有機會在過程中審閱該等文件及提交意見；
- (iii) 署方明白該區居民關注重建之建築物的高度會否對周邊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有關綜合大廈建議的最高高度是主水平基準上 90 米，與附近的樂翠臺平台高度(主水平基準上約 85 米)相差約五米，而樂活

道在該位置的高度是主水平基準上 72.4 米，因此，是次大綱草圖的修訂對附近景觀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 (iv) 有關綜合大廈旁會是一幢五層高的教堂大樓，可保持通風，故是次大綱草圖的修訂將不會對附近的通風造成負面影響；
- (v) 同意諮詢的重要性，若區議會認為有需要，署方可邀請倡議人出席會議，詳細介紹重建計劃；即使是次大綱草圖的修訂將來獲行政會議核准，若倡議人決定落實重建計劃，仍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申請須經過相關諮詢程序；以及
- (vi) 兩個月的展示期是按城規條例的規定，所以不能延長向城規會提交申述的截止日期。

27. 委員認為每個規劃階段的諮詢都很重要，希望署方日後可考慮盡量避免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提出較大規模的大綱草圖修訂，以便利諮詢和溝通。就是次大綱草圖的修訂，委員建議署方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受影響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免於項目發展後期才有居民表示並不知悉是項修訂。

28.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表示，若署方認為有需要，民政事務處可協助收集分區委員及附近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

29. 顧先生表示，會就是項修訂的地區諮詢與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聯絡。

規劃署

(會後註：規劃署提供資料，有關地區諮詢會的邀請信於本年九月十五日由民政事務處代寄給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而諮詢會亦已於本年十月六日晚上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

(馬桂怡委員於五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 書面問題

### 第 8 項：有關區內的交通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7/2011 號)

30. 提出書面問題的鄭琴淵議員補充說，她拍攝到數張顯示旅遊巴於駱克道 308 號違例泊車的照片，請各委員參閱。她表示，該處附近有一間旅行團經常前往的酒家，有關違例泊車問題嚴重，險象環生。再者，不少旅遊巴因沒有停泊位置而經常在附近來回行駛，造成交通擠塞，並導致史釗域道與軒尼詩道交界行人過路處的交通問題。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32.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補充說，署方於去年諮詢相關居民及議員後，已於本年在駱克道與杜老誌道路口，以及介乎駱克道與軒尼詩道之間的一段杜老誌道，設置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十二時旅遊巴禁止停泊區，但私家車仍可在該處上落客，若同時禁止私家車在該處上落客，可能會影響附近其他地方的交通。

33. 香港警務處曾淑賢女士補充說，警方一向有派員在有關街道執法，於本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警方已於杜老誌道發出超過一百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並明白該處的交通問題會影響附近街道(如軒尼詩道及史釗域道等)的交通，故會在繁忙時段派交通督導員在上址附近管制交通。

34.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警方應提高執法力度，加強檢控在杜老誌違例停泊的旅遊巴司機，以收阻嚇作用；
- (ii) 指加強票控是為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不願有混亂情況及交通意外在該處發生，但不希望需要禁止私家車在該處上落客；
- (iii) 認為旅遊巴司機違例停泊問題越趨嚴重，建議與有關酒家的負責人溝通，以安排旅客在適當的位置上落旅遊巴；
- (iv) 建議把那些旅遊巴疏導至較近海的街道，因為該處有較多停泊位置；
- (v) 認為車輛違例在黃格內停車，是導致區內交通擠塞的原因，詢問警方除了當場執法外，可否透過監察交通的錄影發出告票，並查詢灣仔區內檢控在黃格／黃線過路處違例停車的數字；以及
- (vi) 另外，因應市區重建局活化項目地帶的工程，巴路士街左邊的停車咪錶已封閉，但被一間廢紙回收公司長期非法霸佔，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並會影響將來活化項目地帶的環境，詢問相關部門的對策。

(邱浩波議員於五時三十二分離席。)

(孫啓昌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35. 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曾就在杜老誌道及駱克道設置更大範圍的停泊禁區諮詢公眾，但附近商舖負責人因擔心貨車未能在附近停泊上落建築材料而反對；
- (ii) 會請交通燈組的同事研究可否調整附近街道的行車模式，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
- (iii) 旅遊巴現時也可於告士打道停泊，若將有關道路改設為旅遊巴專用

上落客區，將會奪去其他車輛的使用權。

36. 曾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同意可於繁忙時間內，加強在杜老誌道的旅遊巴禁止停泊區執法；
  - (ii) 若旅遊巴於非禁止停泊區內上落客，但導致交通擠塞，交通督導員會管制交通，以平衡各方道路使用者的權益；
  - (iii) 因技術上的困難，警方暫時未能透過監察交通的錄影發出告票；
  - (iv) 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報告灣仔區內檢控在黃格／黃線過路處違例停車的數字；
  - (v) 按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如將物件放置在路面或行人路上，並造成障礙，即屬違法，警方會發出口頭警告或票控相關人士；以及
  - (vi) 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出有關巴路士街被非法霸佔的問題。

37. 香港警務處楊偉權先生補充說，如執法人員目睹車輛違例停泊，會即時票控；若接到相關投訴，警方會調查並於證據充足時作出檢控。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向各委員傳閱警方就灣仔區黃格／黃線過路處檢控數字查詢而提供的書面回覆。)

(黃凱茵女士、張志偉先生及何存德先生於五時四十八分出席會議。)

### **第 9 項：關注本區路面優化及行人街道無障礙路面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8/2011 號)**

38. 主席歡迎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高級經理黃凱茵女士、項目發展經理張志偉先生及何世樑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師何存德先生就本議題出席會議。

39. 提出書面問題的伍婉婷議員補充說，銅鑼灣區內用以鋪設路面的環保紅磚容易損耗，對路人構成不便，她曾接獲相關投訴，而修補後之路段的外觀亦不理想，且修復工程需要花費不少人力及物力。剛完成的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部分行人街道無障礙路面工程的成效顯著，她希望了解波斯富街、怡和街、謝斐道及百德新街一帶會否有相類的整體優化工程。

40.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表示，署方明白在個別路段重覆修補可能會引致外觀不一致的問題，因此計劃於謝斐道部份路段進行較大型的路磚維修工程，但由於區內其他道路合乎安全原則，署方短期內暫沒有計劃其他大型維修工程。就委員提及銅鑼灣香港大廈對出的路面情況，署方會研究是否需要作出跟進。至於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部分行人街道無障礙路面工程，是依照政府早前的研究而進行的，署方現階段沒有計劃在區內進行類似的工程。

41. 黃女士表示，該機構希望優化銅鑼灣區內部份行人路，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研究，並一直與路政署保持聯絡。
42. 何先生補充如下：
- (i) 是項計劃旨在提升銅鑼灣區的環境及增加綠化，並參考了一些本地和外國案例；
  - (ii) 建議採用天然石重鋪路面，以減低損耗，並建議使用較柔和的深與淺灰色格調；
  - (iii) 建議優化的街道包括記利佐治街、百德新街、京士頓街、加寧街及告士打道；
  - (iv) 計劃將按照建築物條例有關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的安全要求進行，並會保留路面的觸覺引路帶；以及
  - (v) 計劃同時建議替換護柱等街道設施，共且於行人路旁種植樹木及季節性花卉。
43.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據了解，計劃將由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出資進行，詢問日後路面修復物料和日常的維修工作由哪一方負責；若由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負責，有關責任將維持多久；
  - (ii) 查詢利用天然石鋪設路面，會否使路面過於平滑，容易令路人滑倒，並提議可使用環保玻璃磚；
  - (iii) 詢問會否保留現時在相關街道的樹木，以及建議的新種植將由哪方負責保養；
  - (iv) 認為現時區內的植物之生長情況欠理想，希望建議的新種植不會出現類似情況，並查詢可否移動建議的座地式花盆；
  - (v) 詢問新設計之垃圾箱及煙灰缸的清潔工作將由政府或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負責；
  - (vi) 建議考慮加設環保回收設施；
  - (vii) 查詢工程計劃採用什麼物料的導盲磚；
  - (viii) 詢問有否計算新設計之護柱和欄杆抵擋車輛撞擊的力度，以及有關設置如何協助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用以管理人流；
  - (ix) 詢問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可否派員指揮位於百德新街的的士站；
  - (x) 有委員提議在優化後的街道設置坐椅；
  - (xi) 也有委員認為區內的街道狹窄，不適宜加設坐椅；
  - (xii) 建議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藉著是次計劃，封閉百德新街盡頭行人過路

- 設施附近的貨車上落貨位置出口，以保障路人安全；
- (xiii) 希望路政署可於會後提供謝斐道路磚翻新工程的時間表，並盡快交代銅鑼灣香港大廈對出路面的跟進結果；
  - (xiv) 由於現時使用的紅磚欠理想，希望署方長遠可考慮取締有關使用；
  - (xv) 指出是項計劃與灣仔區內其他美化計劃類同，並表示歡迎私人機構參與優化社區，但認為工程進行前應清楚訂明政府與機構的合作模式，並請相關部門確保工程的質素、工程後的路面安全和道路的使用權利；
  - (xvi) 詢問是項計劃現時的進展情況；以及
  - (xvii) 建議政府長期可訂立一套靈活指引，以處理公私營合作的工程。

(鄭其建議員於六時十分離席。)

44. 何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正與路政署商討有關修復及保護承諾的細節，如第三者在該等路段進行工程後的修復處理等，而大方向是有關路面地磚、護柱和欄杆的維修工作將由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負責；該機構希望長遠提升銅鑼灣區的環境，初步計劃會負責有關保護工作十年；
- (ii) 建議採用的天然石材較為堅固，尺寸亦較現時區內之紅磚為大，加上會用不同紋理增加路面的凹凸度，相信可較現時一般鋪設路面的物料更為抗滑及耐用，及減少使用人士絆倒的機會；
- (iii) 所提及的觸覺引路帶及導盲磚之製作物料是混凝土，有較高的防滑及耐用能力；
- (iv) 已按照政府部門的安全要求設計護柱和欄杆，而部份護柱可於有需要時移走，以配合政府部門於附近舉行大型活動時管理人流之用；
- (v) 由於方案包括的那些街道屬公眾地方，需要研究可否派員指揮位於百德新街的的士站，暫時沒有相關安排；
- (vi) 因為大部分涉及的街道都頗為狹窄，暫時沒有計劃在路面上設置坐椅；
- (vii) 座地式花盆為可移動設計，而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將負責設置座地式花盆及其保養支出，並會保持有關種植的質素；
- (viii) 計劃會保留現時位於京士頓街的樹木，並建議於百德新街多種植幾棵樹木，該機構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所種植樹木的品種，並須視乎該處的地下設置而決定種植樹木的可行性；
- (ix) 該機構已就計劃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並已按各部門的意見修改計

劃的內容，相信可於短期內與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達成細節上的共識；以及

- (x) 該機構正待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有關新設之垃圾箱的清潔方案，並會於落實方案後書面通知區議會。

45. 委員希望該機構在計劃的詳細設計、安排及施工時間表獲部門通過後，再於區議會的會議上討論是項計劃，並讓市民了解計劃的內容。

(黃宏泰議員於六時三十分離席。)

46. 主席該機構及相關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提議是項計劃可參考市區重建局、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在星街、月街一帶之優化計劃的合作和運作模式。

(會後註：路政署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初展開謝斐道部份路段的路磚維修工程。另外，由於怡和街的交通非常繁忙，並且設有許多商鋪和巴士站，故在臨時交通安排獲通過及諮詢相關商鋪負責人前，署方暫時只可在該路段進行一些規模較小的路面維修工作。)

(黃凱茵女士、張志偉先生及何存德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六時三十二分離席。)

## 資料文件

### 第 10 項：2011/2012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3/2011 號)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第 11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4/2011 號(經修訂))

4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第 12 項：其他事項

### (a) 聖公會幼稚園重建事宜

49. 提出其他事項的黎大偉議員補充說，香港聖公會於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諮詢不足，並且未有詳細考慮對現時已經常出現擠塞情況的睦誠道之交通影響。自灣仔區議會於上一次會議中討論是項計劃後，他共收到 75 封反對此計劃的信件，涉及約 500 戶居民，他希望在此會議上代表居民反映他們的強烈反對意見，並將有關信件提交委員會主席和發展局考慮。

50.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表示，香港聖公會將於本年九月八日在位於畢拉山的聖公會幼稚園，舉行是項重建計劃的居民簡介會，並已邀請附近居民、各區議員和其他關注人士出席，以收集他們的意見，並且解釋此計劃的詳情。

51. 委員希望香港聖公會可透過下星期的會議深入諮詢居民的意見。

52. 主席表示，會將居民的信件轉交相關部門，並期望各部門於推行重建計劃前多與附近居民溝通。

### **(b) 香港單車馬拉松**

53. 主席表示，健靈慈善基金會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協辦香港單車馬拉松。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將於本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是項協辦申請，但由於活動涉及封路和改道措施，請委員發表意見。

54. 運輸署朱慧詩女士補充說，署方正在處理主辦機構之顧問公司提交的交通評估書，有關活動的初步建議路線是一條循環路線由中環龍和道出發沿分域碼頭街前往灣仔博覽道。另外，主辦機構剛通知署方，因為活動的原定日期與港島、九龍區百萬行重疊，活動將改於明年的三月四日舉行。

55. 由於活動將於明年舉行，委員認為應由下一屆區議會決定是否支持是項活動。

56. 另外，有委員表示，在舉行灣仔南分區會議時，曾提及加路連山道與連道之間的一段禮頓道之交通問題。該路段開設了多所食肆，導致車輛於食肆外停泊，造成交通擠塞，請運輸署關注及研究改善方案。

57.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主席多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對委員會的支持。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通過。